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B1 數位教學中心

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吳佳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宣布開會：應出席 51 人，實際出席 39 人。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### 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### 二、討論提案：

#### 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「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####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

1. 第8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教育部來函明示經核算107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.5%。
2. 第10條規定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可申請放寬，申請放寬調幅不得逾基本調幅之1.5倍（即3.75%）

二、本校已於107年4月23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（出席學生人數計22名），4/24~4/29收費基準調漲資訊公開並回覆學生意見，5月3日及5月10日召開二次公開說明會並回覆學生意見，出席學生人數共計120名。

#### 三、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理由如下：（詳見「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」）

1. 依財務收支現況調整：每位學生平均教學成本約為9.1萬元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平均為6.2萬元，導致學雜費支應經常性支出顯然不足。
2. 物價逐年上漲，各項教學成本增加：油電和各類物價調漲、配合政府教職員工退休金新制提撥、每年教職員工晉級薪資增加等，造成學校經常性收支失衡日益嚴重。
3. 因應未來校務發展，確保教學品質提升：本校建校歷史悠久，本校於104學年度-106學年度為維持優質教學環境及品質前提下，重大資本支出約4億元，未來預計尚需約7億餘元預算支應相關校園建設。
4. 自89至106學年度長期以來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均為全國專科學校之最低。（詳如附件）
5. 本校辦學績效卓越成長：本校近年來各項辦學績效卓越、師生校外比賽成績優異、財務公開透明，並積極爭取承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事務工作，辦學績效卓越。

四、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等相關資料，詳見「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」

五、基於前揭因素，107學年度擬研議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

1. 護理類及醫技類科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3.75%。  
家政類及商業類科調漲學雜費收費基準2.5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7：30

僅節錄討論提案第 2 案

與正本相符

